


邓蔼梅感性系列



千山外



太白文艺出版社

千山外

(台湾)邓蔼梅 著

太白文艺出版社

责任编辑 王 艳

千 山 外

(台湾) 邓蔼梅 著

太白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西安北大街 131 号)

社长兼总编 陈华昌

新华书店经销 安康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7.5 印张 2 插页 150 千字

1996 年 7 月第 1 版 1996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30000

ISBN 7-80605-366-2/I·314

定价:8.90 元

内容提要

高中即将结束,三个女孩子憧憬着未来,等待她们的将是什么呢?她们都能找到自己心中的白马王子吗?

赵丝丝美丽端庄,在女友家里邂逅深沉潇洒的黄其伟,爱情使他们走到了一起,俞子虹身材高挑、匀称,还未毕业,就已经与当空军的余平交往,爱使他们结合在一起,就在他们开始品尝甜蜜的爱情时,余平却不幸遇难;刘美伦浑身散发着青春的气息,不良男友的欺骗和家庭的变故,曾一度使她消沉,经过心灵的创伤,她能找到心中的白马王子吗?

礼堂里的人都走光了。赵丝丝仍然一动不动的坐在原位，她的左手支着头，陷入沉思之中。

“各位同学：你们虽然已经高中毕业，这只是在学业上暂时告一段落，在人生旅途上步入另一阶段。你们都是女孩子，现在男女平等，女孩子和男孩子一样有深造的机会。本校的读书风气很盛，升学率也很高。我希望想进大学的同学都能考入理想的大学，不升学的同学在社会上亦能有一番作为。不论升学与就业，我要提醒你们一句，你们是女孩子，将来除了在社会上发展抱负之外，还要负起建立家庭，相夫教子的神圣责任。”

考大学？建立家庭？相夫教子？

校长的训话似乎仍在赵丝丝的耳旁回响。她喃喃的说：

“我诚心诚意的祈祷，希望我能进入一所理想的大学，我一定要好好的读书。我要报答母亲养育之恩。”

她站起来，预备离去，冷不防的被人从后面用手把眼睛给蒙住，那个人一点声音都不出，她试着把那双手挣脱开，可是蒙得实在太紧，简直密不透风。她只好泄气的问：

“谁？快把我闷死了。”

“你猜猜？猜对了我就放手。”

“你故意变了声音我猜不出来。”

“你猜猜看嘛！”

“俞小虹。”

“不对，小虹早被她的空军男友接走了，还会呆在这儿和你穷磨菇吗？”

“那么是刘美伦，美伦你快放手好不好？”

丝丝嚷着。

“你一个人在这里做什么？丝丝，害得我到处找你。”刘美伦盯着赵丝丝问，好像她是一个陌生人似的。初中三年，高中三年，她们同在一个班上，平日里总在一块儿，可说是无话不谈的好朋友。赵丝丝的皮肤不太白，但是她有一双美丽的大眼睛，挺直的鼻子和小巧的嘴，看上去很吸引人。尤其是她的眼睛，深邃、明亮、清澈，真像湖水一样湛蓝，那眼睛里包含着神秘，也带着诗意。刘美伦的皮肤老是白里透红，尽管她的眼睛不大，鼻子不高，嘴唇不薄，她整个人看来还是相当漂亮的。如果用花来比喻她们，赵丝丝是一朵兰花，刘美伦却是一朵康乃馨。

“找我有事吗？”

丝丝抬起头问。

“当然有事。”刘美伦说，“你今天有点儿怪，早上说好等典礼完了，我们在福利社碰头的，等了半天不见你芳踪，原来你在这里发愣。怎么？有心事？说出来听听。”

“我只是想一个人清静清静。毕业了我突然觉得很茫然。”丝丝拢了拢头发，有几分歉然的看着刘美伦说，“对不起，害

你久等。刚才你说有事是什么事？”

“俞小红下个星期天订婚，她邀请全班的同学参加。听说还要举行一个很盛大的舞会。你去不去呢？”

“订婚？”赵丝丝的眉头皱了皱，“一毕业就订婚，俞小红还不满十九岁呢！”

“她和那位飞将军打得火热，早些订婚也好。”

“小红的父母同意他们的婚事？”

“起先不同意，不过小红坚持非他不嫁，她又是独生女，她的父母只好答应。丝丝，你还没回答我的问题，你去还是不去嘛？”

“你说呢？”

“以我们和她的交情，不但该去，而且得早点去帮帮忙才对。无论如何，这总是我们班上第一桩喜事。”

“可是我不会跳舞怎么办？”

“我也不会跳，管它的，去了再说，船到桥头自然直，大不了开溜。”

“好吧！下个星期天你到我家来找我，我们一块去。”

“好，一言为定。”

刘美伦伸出手和赵丝丝握了握。

俞小虹的个子在班上是最高的了，差不多有一六八公分左右，她的皮肤白净，身材匀称，五官端正，虽然不很美，至少没有赵丝丝美，但也很吸引人。她浑身上下都散发着青春的气息，连她周围的人也感染得到那份气息。

她是父母的独生女，唯一的弟弟在五岁那年因肺炎不治

死去。那时她才七岁，还不太明白死亡是什么？弟弟的死像一道阴影一直笼罩着她的家。有很长的一段时间，父母的脸上没有笑容，那使她觉得孤独、恐怖，她恨不得用自己的生命换回弟弟的生命，如果可能的话。

她逐渐了解那是不可能的，弟弟将永远躺在那堆黄土之下，有一天她也会，也许是明天，也许是很久很久以后的某一天。

她懂得了悲伤，她把那份因弟弟的死亡而带来的悲伤当作是一种秘密，她把它深深的藏在内心深处，不向任何人提起，不对任何人表露。

弟弟死后半年多，他们全家由台中迁来台北。照爸爸的说法是要忘记那块令全家伤心的地方。改变环境对活着的人是有益处的。

那么弟弟不是更孤单了吗？有谁会再到他的坟上去祭扫？有谁再对他说一些只有她自己懂得的话呢？

她没有把这些想法说给父母听。她只是沉默的看着母亲理箱子，收东西。当母亲从衣柜里搜出一个断臂的洋娃娃把它扔掉时，她突然跑过去说：

“妈，让我留着它好吗？”

母亲注视她有半分钟之久，小虹的玩具不算少，她还要这个破娃娃做什么？

“你要就留着吧！它本来就是你的。”

母亲终于说。

小虹紧紧的抱住洋娃娃的头，忍不住的辛酸往上冲，是的，那个洋娃娃是她的，当父亲把它当做生日礼物送给她时，

她高兴得不知如何是好，那个洋娃娃真漂亮极了，它有一头金黄色的长发，蓝色会动的眼睛，红艳欲滴的唇，它穿着一袭白色的长裙，它就是童话中的白雪公主。

她就叫它白雪公主。她把白雪公主摆在她卧房的桌上，她不准别人去动白雪公主。

可是有一天弟弟跑进她的卧房，非要把白雪公主拿下来。“我要画它，你一定要把它借给我。”

弟弟说。

“不行，我不准任何人动它，爸爸把它送给了我，它就是我的了。”

“不行也得行。”

“你简直是个小流氓。”

她生气的喊。

“你是小气鬼，天下最小气的小气鬼，”弟弟也不甘示弱叫着，拿起白雪公主就要往外跑。

她跑过去想把白雪公主抢回来，弟弟硬是不放手，两个人七抢八抢的就把洋娃娃的手给扯断了，头发也被扯下不少。

她气得大哭起来，她的哭声引来了母亲，母亲问明了原因，把弟弟申斥了一顿，还答应她再替她买一个新的洋娃娃。

后来弟弟住进了医院。她去看他时，弟弟曾抓住她的手，祈求的说：

“姐，你原谅我好不好？”

“原谅你什么？你没做错事啊！”

“关于白雪公主的事，那天是我不对。”

“哦！原来是这个，我早就忘记了。”她对弟弟笑笑，那

时她绝没想到弟弟会一病不起，要是知道的话，别说白雪公主，她的任何宝物都可以送给他的。

那晚她捧着白雪公主哭了好久，她决定要去做一件事。

搬家的那天早上，她趁家人不注意时偷偷的溜了出去，手里抱着白雪公主，口袋里装着她所有的零用钱。

她已把白雪公主的断臂修理好，那费了她好几个小时的时间。

她经过一个花店，用她所有的零用钱买了一束红玫瑰，然后她循着一条小径跑到弟弟的墓前。她把白雪公主和那束红玫瑰小心的放在墓前，用低低的声音说：

“弟弟，她们今天就要离开这里到台北去，以后我不能常来了，我会想念你，爸爸妈妈也会的，我把白雪公主送给你，你喜欢吗？好了，再见，弟弟，再见。”

她走了两步，又回头望望，她的眼睛里盛满了泪水，她在心底发誓，有朝一日等她积够了买火车票的钱，她会从台北坐火车再到这里来的。

一晃眼就过去了十年，弟弟的影子在她脑中逐渐模糊，她甚至忘记自己所许诺过的。直到前一阵毕业旅行经过台中时，她利用自由活动的时间跑到从前住过的地方去，他们住的那幢日式房子，院中高大的白兰花树、杨桃树、芒果树以及番石榴树全不见了，代替的是整齐统一的公寓住宅，连夏日常有的蝉鸣声都听不到了，她呆立了好久，第一次真正的感到那些是梦，那些童歌里的欢愉已经随风而去，永远也不会再回来了。

怀着惆怅的心情，她向弟弟的墓地缓步走去。她记得小

时候从她家里走到墓地只要二十分钟就到了，现在她费了双倍的时间才找到那座斜坡。令她惊讶的是斜坡上尽是坟墓，比从前多了好几倍。弟弟的坟已不知去向。

她找了好久，夕阳染红了天际，她才在一堆乱石和没径的荒草中找到弟弟的坟，墓碑已经倾圮，字迹也十分模糊，当年她小心放在那儿的白雪公主和那束玫瑰花早已不见踪影，那是在她预料之中的。她双膝发着抖，跪在冷硬的石头上，夕阳照着她苍白的脸，晚风吹乱了她的头发，她双手交叉的抱住胸，低低的，喃喃的说：

“弟弟，我来看你了，是不是太迟了呢？我恨我违背了自己的诺言，这些年，我的零用钱足够我乘好几趟火车来看你，可是我几乎把你忘了，也许所有的人把你忘了。噢，弟弟，可怜的弟弟，如果你还活着，那该有多好……”

说完，她站了起来，成串的泪水沿颊而下，暮色逐渐深浓，她蹒跚的离开了墓地。

“丝丝，我来给你送帖子来的。”刘美伦气喘喘的跑进赵家说。

赵丝丝正在洗头，听见刘美伦喊她，也顾不得满头肥皂泡沫就走了出来。

“谁的帖子？”

她问。

“当然是俞小虹的。”刘美伦把帖子抽出来在丝丝面前晃了晃，“她的帖子印得真考究：别致、高雅、大方。听说，她的他是个很有艺术修养的人，绘画、音乐都有一手，难怪小

虹要对他一见倾心了。”

“一见倾心？小虹的罗曼史我一点都不知道。嗯，美伦，你先坐坐，我先去把头发弄弄干再来陪你。冰箱里有开水，还有一串葡萄，你自己拿吧！”

赵丝丝很快的洗好头走向客厅。见刘美伦正在剥葡萄吃，她这才发现美伦不但把头发烫了，连指甲都剪得尖尖的，还涂满了蔻丹，她觉得美伦改变得太快，使她不能接受。毕业才不过几天呢！

“看什么？丝丝。”美伦问，斜仰着头，样子倒有几分妩媚。

“你和过去不同了，好像变成了——一个大女孩。”

“女大十八变，不信你看好了，在俞小虹的订婚宴上，你就可以得到证明。我的头发是昨天才烫的，班上好几个女孩毕业典礼一完就上美容院去改头换面了！”

“我们先不讨论这个问题。丝丝，这是小虹托我交给你的帖子。”刘美伦说完把帖子递给丝丝，“她订婚那天正好是她十九岁的生日，听说请的客人很多。她家里有的是钱，她又是独生女，场面一定很热闹，我想和你商量一下，送她什么礼物好？”

“最好是有纪念性的，价值倒在其次。”

丝丝想了想说。

“难就难在这一点，有纪念性的礼品真不好买呢！”

“对了，我想起来了，我们合送她一枚戒指好不好？前几天我在衡阳街的土产店里见到一种用台湾出产的绿玉镶的戒指，价钱不贵，可是很大方，很别致。”

“好，我们现在就去买。”

刘美伦性急的说。

“我的头发还没干，这样好了，你留在我家吃晚饭，等吃过晚饭我们再上街。”

“也好。”美伦干脆的说，“来了半天，怎么没见到你妈妈？”

“妈妈上班去了，晚饭也不回来吃，她公司里有一个同事今天结婚。”

“你妈妈真能干，也真了不起。”

美伦忽然说。

“妈妈昨天晚上还对我说要我好好准备功课考大学。”

“你一定没问题。”

“那可说不定。”丝丝看着美伦突然变得忧郁的脸，轻声的问，“怎么忽然不高兴了？”

“没有。只是有点感慨而已。我很想再念书，可是环境不许可。说真的，我希望能早点找个工作做。”

“工作有着落吗？”丝丝关心的问。对于美伦的身世她比谁都清楚。美伦生下来不到半岁父亲就去世了，母亲秦莲君带着她预备去投奔大姨妈，偏偏大姨妈那时正在闹婚变，他们又没有其他的亲戚可以依靠。在走投无路的时候，秦莲君遇到了美伦现在的继父刘浩。那时刘浩也正丧偶不久，前妻遗下一子，那就是比美伦大五岁的哥哥刘衍。刘浩追求秦莲君，两个月后，秦莲君就成了刘浩的继弦夫人。

“妈，你真的喜欢爸爸吗？”有一次美伦大胆地问母亲。

“我很感激他，如果不是他……”秦莲君不作正面答复。美伦从她的话里了解到母亲用心之苦，一个寡妇带着稚龄的

女儿是很难单独生活下去的。她不怪母亲再嫁，后父对她也不错。只是刘衍始终对母亲很冷淡，不管母亲多么爱他，都不能赢得他的心。秦莲君为此感到伤心。她不止一次说：

“我是个失败的继母。”

“妈，你已经尽力了，你不必再自责，也许哥哥心里是很敬爱你，只是不好意思表示而已。”美伦安慰母亲说。

“但愿如此。”

秦莲君苦笑着，声音里有难抑的辛酸。

“小虹说她可以让她父亲替我在她父亲的公司里安插一个职位，不过我得先学会打字速记。”美伦看着丝丝，想了一会才回答她的问题。

“小虹真幸福，有那么美好的一个家。”丝丝由衷的说，“或许我不该这么说，妈妈对我够好的了，为了我她一直没有再结婚。我真羡慕别人父母双全，没有了父亲总觉得欠缺了什么。”

“我懂得你的心，尤其是你父亲死时，你已经十一岁，你对他有很深的记忆。”

“是的，一直到现在，我还记得爸爸临终时对我说的话；他要我好好孝顺母亲，将来做一个有用的人。”丝丝说着，眼眶就红了。

“你比我好多了，是不是？我对父亲一点印象都没有，只听妈妈说他是个有钱人家的少爷，长得斯斯文文的，祖父不赞成他和妈妈结婚，他就放弃了财产继承权和妈妈到外地结婚。”美伦低下头，若有所思的说。“我们总以为上一代的人不懂爱情，不注重爱情，其实有许多可歌可泣的事呢！像妈

妈——爸爸已经去世了十八年，每年逢到他的忌日，妈妈一天都不吃饭。”

“真的？”丝丝睁着黑亮的眸子，“你继父会不会生气？”

“他生气做什么？不过我倒很佩服他的修养。”

“啊哟，一谈就忘了时间。”丝丝看着表，叫了起来，“六点多多了，好在饭菜都是现成的，我去厨房热热，吃过饭我们不是还要上街吗？”

“说得是，嗯，要我帮忙吗？”

“不必了，你等着就是，嫌无聊看看电视，现在节目不错。”

二十分钟后赵丝丝就弄好了饭菜。刘美伦帮着摆碗筷。两个女孩子一边吃饭，一边聊天，时间过得特别快。

“我吃得饱，简直懒得动了。”

美伦放下碗筷，拍着肚子说。

“那我先替你泡杯茶，休息一会再出去好了。”

丝丝说。

“怎么好意思？你不要老把我当做客人。我来替你洗碗好了。”

“不必，你帮我把碗筷放在水槽里就行了，明天早上洗衣服的欧巴桑会来洗的。”

刘美伦把碗筷收下去，又拿来抹布擦桌子。在家里，她常帮着母亲洗碗、扫地。她最讨厌的就是洗碗，弄得满手油腻腻的，她很羡慕人家外国人有洗碗机，要不像赵丝丝家专请人洗碗也好。

“你的茶，我替你放在茶几上。”丝丝指了指茶几，“你坐一会，我进去换一件衣服。”

美伦把茶喝完，胃里觉得好受多了。丝丝换了件湖绿色的洋装，看上去很美。也许是这几天很少去晒太阳，美伦觉得她白了不少。人一白，衬得她那双大眼睛更黑，更漂亮了，美伦不觉多看了她几眼，把丝丝看得有几分不自在。

“美伦。我们走吧！”

丝丝笑着说。

“我在想……丝丝。”美伦研究的看着她，“如果你的头发长长了一定比现在更美。”

“是么？那我一定把头发留长。”丝丝斜倚着头，样子好娇俏。

她们买好了送给小虹的礼物，由丝丝暂时保管着。然后又到成都路的几家大百货公司转了转。在一家新开幕的公司里，美伦发现一件式样简单而又十分别致的洋装，很适合她在宴会中穿着，刚好她手头上有一笔钱，她问那位美丽的女店员：

“请问这件衣服要多少钱？”

“四百元。”

那位女店员很和悦的说。

“四百？”美伦伸了伸舌头，然后有点失望的摇摇头，她一共只剩下三百多元，“太贵了。”

“这样好了，如果你真想要的话，可以算便宜一点。”

“真的？”美伦的眼睛大了一点，“便宜多少？”

“打七折卖给你，二百八十元，这是特别优待你。”

“丝丝，你看二百八十元算不算贵？”美伦征询丝丝的意见。

“这件衣服的确很大方，很别致，如果你真喜欢的话，并不算贵。”

“好，小姐，请你替我包起来。”美伦一边掏钱，一边说。

“不试试吗？”丝丝问。

“对，我简直搞昏了头。”美伦转向女店员，“试衣室在哪儿？”

“就在那里，里面有穿衣镜。”

店员指了指一个小隔间说。

“丝丝，你替我拿着皮包。”

美伦说。

“好。”

美伦在里面试衣服的时候，丝丝就守在外面。妈妈昨晚对她说她参加小虹的订婚宴时，她愿意把托人从日本才带回来的那串珍珠项链借给她戴。母亲方怡对穿着方面很有研究，在任何场合方怡都显得高贵大方，谁也猜不着她竟是个寡妇。丝丝几件出客的衣服，都是方怡替她挑选的。为了参加俞小虹的订婚宴，方怡替丝丝做了一件浅蓝色软缎的小礼服。方怡还说那袭衣服能使丝丝在宴会上很出色又不致夺去女主人的光彩。

母亲设想的真周到。

“丝丝，你进来一下好吗？”

美伦在试衣间喊她。

丝丝拉开帘子，她眼前的美伦显得容光焕发，美丽轻盈，那件洋装的确很适合她。

“合不合身？”美伦问。